

2025 年土默特右旗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
(粉剂)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TYLSGCGX2025-002

甲方（购货单位）：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内蒙古金地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BTZCTYS-G-H-250059），甲乙双方就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粉剂）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706250.00 元）。

配送物品：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采购农资。

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合计价格 (元)
----	------	-------	------	----	-----------	-----------	-------------

1	大量元素水溶肥+TE	1、执行标准 NY/T 1107-2020; 2、粉剂; 3、含量; N-P205-K20: 30% $\geq$ 氮 $\geq$ 25%, 15% $\geq$ 磷 $\geq$ 5%, 15% $\geq$ 钾 $\geq$ 5%(硫酸钾型, C1<3); 4、包装规格: 20-50 公斤/袋。 5、含聚谷氨酸、微量元素	内蒙古金地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地隆	625	5930	3706250.00
合计					625		3706250.00

第四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标准: 标的物的质量, 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 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 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应按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要求和服务承诺做好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0 月。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 导致农户损失, 乙方应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测产产量损失计算结果给予农户赔付。

5、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失败, 如冻灾、冰雹、涝灾等, 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损失由农户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1 日;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 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 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供货, 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接货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收货凭证。以乡镇、村委会

收单为依据。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检验报告及产品的合格的生产厂家, 符合市场上销售的国家标准。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

3) 甲方收货时的验收为初步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外观及随附单证进行核对。该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甲乙双方签订完本合同之日起, 乙方在十日内提供给甲方采购产品样品, 甲方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合格后, 甲方通知乙方供货, 乙方供货后, 甲方随机抽 1-2 样品并送检, 乙方负责检测费用。如; 检测不合格, 乙方需要重新提供合格产品, 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设共管账户。乙方在供货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370625 元(大写: 叁拾柒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该共管账户。该笔资金在共管期间未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动用。

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并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后, 将上述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 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乡镇、村委会(合作社) 确认清单。

2、结算方式: 甲方签订合同(并收到货物)后, 根据旗财政拨付到位后, 分批或一次性拨付至乙方账户: 15001717408052509208, 开户行: 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32898826XQ。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如数的交付货物,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实际费用;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 无任何的知识产权等纠纷, 否则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拒绝接货, 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 附则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址: 土默特右旗

供货单位(乙方): 内蒙古金地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

账号: 15001717408052509208

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1日